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并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曾担任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 恪尽职守,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 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为一年。2020年审计业务费用为10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北京，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投资者保护能力：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采取购买职业保险的方式增强对投资者保护能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6 亿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名，其中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1178 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名。注册会计师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 765 名。

（三）业务规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 亿元，净资产 8,629 万元。2019 年度，大信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

（四）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也未受到过行业

自律监管措施。

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6 次行政监管措施：

①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5 号，系 2017 年 7-10 月，证监会对本所进行了全面检查，因个别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方面事项的不足，以及个别审计业务项目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本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②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系 2018 年 8 月，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③黑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号、〔2019〕033 号，系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分别采取责令改正、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④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1 号，系 2018 年 12 月，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⑤河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 号，系 2019 年 10 月，证监会河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⑥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5 号，2019 年 11 月，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五）项目成员情况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臣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尚须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4、《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郭东星、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建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